

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（股票简称：先锋新材，股票代码：300163）于2016年3月17日当日开市起停牌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》，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、2016年3月30日、2016年4月6日、2016年4月20日、2016年4月27日、2016年5月4日、2016年5月11日发布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，2016年4月13日发布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》，2016年5月13日发布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》。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。停牌期间，公司会同交易各方就交易方案进行论证，公司聘请的财务顾问、资产评估机构、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了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工作，现场工作正在进行中。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，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。鉴于该事项程序复杂，涉及面广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，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将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。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！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